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有关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戴瑜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出具的《提名新董事的通知函》。戴瑜女士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对提名董事的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戴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 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瑜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戴瑜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会董事职责。

公司对戴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有关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中新创投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斌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

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张斌先生的提名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微处理器研究中心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4月至12月任江苏同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2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23年2月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